

港交 及結算 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 有限公司 公告的內容概不
， 其準確性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聲，並 確表示，概不 因 公告全部
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 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擔任何 任何。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公告乃由 康達國際環 有限公司(「本公司」)根 港公司收 及合 守則(「收
購守則」)規則 刊發。

茲提述 轉良先生(「 先生」)、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 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及 公司刊發日
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 關第一上海證券 有限公司代表
聯合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 要約以收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註銷 公
司 未行 股權(「該公告」)；及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
股權計劃。除另一 界定外， 公告 界定的詞彙與該公告 予者具 相同
涵義。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股權計劃的條款，合共 4,000 份 股權已失效；及根據股權計劃的規則，已配發合共 4,000 股股份，以行 4,000 份 股權，行 價為每份 股權 0.5 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配發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結餘	所持股份結餘
2 清 (附註 1)	2 000 000	2 000 000	—	4 000 000
2 彭永臻 (附註 1)	2 000 000	2 000 000	—	4 000 000
4 周偉 (附註)	4 000 000	4 000 000	0 000 000	4 000 000
4 周榮 (附註)	2 000 000	2 000 000	—	4 000 000
6 鐵軍 (附註)	6 400 000	6 400 000	4 000 000	6 400 000
6 韓忠 (附註)	6 000 000	6 000 000	2 000 000	6 000 000

交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要約人及公司之聯人(定義見收守則，包括控制公司聯合要約人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於要約內根據收守則規則22 披露其於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守則規則22，收守則規則22 註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任何

代客有關證券的股票、銀行及其他人，都一般任何在他們能力及的範圍內，確保客知悉規則22 下要約人受要約公司的聯人及其他人應披露任何及這些客意行這些任何直接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及交易應同樣地在適情況下，請者注意有關規則。假如在任日的時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值(除印花稅和)於100 萬元，這規定不適用。

這免不改變主事人、聯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露身的交易的任何，不論交易涉及的為。

於執行人員交易進行的訊，中介人必給予合。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的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該等交易的一關料，包括客的身分。」

承董事命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李中

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中先生、劉玉女士、馮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先生、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

董事公告載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任何，並在出一切合理詢後確認，彼等深知，公告表達的意見乃審慎周詳考後方始出，且公告並無漏其他事實，致公告載任何陳述產生誤。